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班 級 經 營 計 畫 表

班級： 三 年 五 班 導師： 張嘉桓

本班現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班同學共 34 人。2. 同學間互動良好，活潑熱情，學習認真，友愛團結。
經營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，幫助每個學生都能適性學習。2. 重視學生的生活與品格教育，期許每個學生都能由內而外地散發文化素養與氣息。3. 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，引導每個學生從生活中養成隨手做環保的習慣，並隨時維護班上的整潔。4. 養成一個熱衷學習、氣氛和諧、互助合作、整潔溫馨的班級。
班級常規	請參見附件一之 305 生活公約。
師生關係	亦師亦友，彼此尊重，互相關懷體諒。
聯絡方式	辦公室電話：2630-8889 轉 312。
重要活動	請參閱學校網頁或學校日手冊：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。 並已公告於 305 班級記事本。

家長配合
與
注意事項

1. 請詳閱南湖高中學生手冊第 58 頁之請假辦法，並按規定請假。
2. 畢業門檻：1. 畢業前需修習滿 150 學分，其中至少含 102 必修+40 個選修學分。
2. 功過相抵後，不得滿 3 大過 (27 支警告)。家長若還有問題，得隨時請教導師或教務處。
3. 高中課業較國中更深、更廣、更難，非臨時抱佛腳或靠小聰明即能應付，孩子們在家裡的複習時間勢必要加長，故希望家長們能夠幫忙督促與注意孩子在家的複習狀況。
4. 希望家長能盡量給孩子一個安靜、單純的讀書環境（盡量避開電視、電腦、手機、網路等），幫助孩子較容易專心努力地進入良好的學習狀況。
5. 家長若有任何困擾與疑義，或先發現與孩子有關的重大問題，非常希望家長能積極主動地聯繫老師，共同解決問題。導師非常歡迎同學與家長能隨時掌握先機反應問題、並積極聯繫。
6. 大學入學考試是艱苦的耐力賽，需要維持強健的體魄與健康的心理才能撐到最後，故希望家長能幫助孩子養成正常的作息與飲食習慣，勿熬夜、減肥、或運動過度（打球時間太長）、使用手機成癮等。
7. 請家長注意孩子上網及使用手機的狀況，上課時間除非經過老師的准許，否則一律禁止，違者需接受老師或校方的懲處。
8. 服儀方面，配合班上體育課及社團時間，二、四、五穿運動服，一、三穿制服，請家長與同學盡量配合。
9. 每天到校時間為 8：10 前，請家長盡量督促孩子正常作息、準時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自己的生活與課業。
10. 本屆仍為 108 課綱學生，請注意每學期學習歷程認證期程與篇數。
11. 請查看本學期各科老師訂書細目與價格，若家長無疑義，將於下週一開始收取班費及書籍費。
12. 請家長多運用 23 屆 305 家長的 line 群組，以便隨時做好班級聯繫、公告、溝通等事宜。

以上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歡迎家長來電溝通聯絡。

班級幹部	請參閱附件二之 305 班級幹部名單。
各科小老師	請參閱附件三之 305 各科小老師名單。

附件一

305 生活公約

- 一、每天早上八點十分以前到校，副班長負責點名。
- 二、當日需請假者，請家長在當日九時前來電告知導師或教官室（電話請參見上頁）。
- 三、每節上課鐘響準時進教室，若無正當理由一律不准缺課（公假者需出具公假單始得請假）。比老師晚進教室者，一律記遲到，超過五分鐘則記曠課。
- 四、午休十二點半鐘響，一律進教室睡覺；若有特殊事由，需事先向副班長或導師報備，並寫在左側黑板上，否則記曠課。
- 五、上課時間一律專心在教室上課，不得有任何旁騖；嚴重無改善者，記留校輔導一次。
- 六、星期一～四下午二點五十至三點十分、星期五下午一點五十至二點十分為掃地時間，一律認真打掃，未善盡職責者，衛生股長登記缺點，情節重大者，記留校輔導。
- 七、值日生每日十二點半以前，務必把教室及走廊（包括外掃區）地面清理乾淨，每節上課前需把黑板擦乾淨，衛生股長負責監督；未善盡職責者，隔日重做值日生，嚴重無改善者，記留校輔導一次。
- 八、環保股長需督促每人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的工作，若有不配合、情節嚴重無改善者，記留校輔導一次。
- 九、有事需離開工作崗位時，務必交代職務代理人，失職者、嚴重無改善者，記留校輔導一次。
- 十、本班整潔工作採**責任制**；每位同學需隨時維護自己座位周圍、及責任掃區的整潔。
- 十一、愛護公物；在教室隨時保持地面清潔、桌椅整齊；隨地撿取地面垃圾。
- 十二、不在教室嬉戲、追逐、喧嘩、吵鬧；在教室說話需輕聲細語；離開座位需將椅子靠攏，以免影響他人通行。
- 十三、服儀整齊；一律按照校規規定，導師隨時檢查指正。
- 十四、遇見任何識與不識的師長都要打招呼，並維持基本的尊重與禮貌。
- 十五、同學間應互相尊重、體諒、關懷、幫助，避免任何自私自利的行為。
- 十六、按時繳交各項作業，違者需接受任課老師懲處。
- 十七、任一方面表現良好者，由各幹部或導師記優點並期末敘獎。
- 十八、各股長須為班級事務負起領導責任，以督促全班積極參與並執行各項任務，未善盡職責者，導師將予懲處或罷免。
- 十九、恪遵各項校規，違者依校規處置（請參閱南湖高中學生手冊）。
- 二十、導師有權增刪、訂定各項班規與罰則；學生亦有權隨時反應或協商修改。

附件二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班級幹部名單

學年度： 115(上)

班級： 305

導師簽章：張嘉桓

幹部名稱	座號	姓名
班長 ¹	06	林祐希
副班長 ¹¹	28	袁晨恩
風紀股長 ³	32	蔡承鈞
風紀幹事 ¹³	21	王樂觀
學藝股長 ⁴	13	曾睦涵
學藝幹事 ¹⁴	26	林冠杰
服務股長（衛生股長） ²	16	潘毓蓁
服務幹事 ¹²	11	連之羽
環保股長 ⁹	33	鄧惟謙
環保幹事 ²²	22	何柏寬
總務股長 ⁶	14	黃玟慈
總務幹事 ¹⁶	20	王凱軒
康樂股長（體育股長） ⁵	21	王樂觀
康樂幹事 ¹⁵	32	蔡承鈞
輔導股長 ⁸	15	黃歆予
圖資股長 ⁷	3	宋是萱
設備股長 ²⁹	24	李 樂

附件三

305 各科小老師名單

	1	2	3
國文	04 李芝諺	17 鄭里芊	29 陳昕堯
英文	07 姚亮綺	10 高晨芯	24 李 樂
數學	12 陳芋茵	28 袁晨恩	
歷史	02 余晨安		
地理	08 胡鈺閔	19 顏芷翎	
公民	09 馬樹涵		
美術	18 謝沅蓁		
音樂	34 余若妍		
體育	21 王樂觀		
國防	31 劉 澈		